

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一宗查讯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的查讯。

财务汇报局于审阅有关财务报表时发现涉嫌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 并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E01-12)(「检讨委员会」)进行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查讯, 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根据查讯, 上市实体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 - 企业合并》第三十六段、第五十一段及第五十二段的要求, 于收购日就收购一家子公司所取得的勘探及评估资产和产生的商誉进行确认及计量。

再者, 根据《香港会计准财第三十八号 - 无形资产》第三十三段、第一百一十八(c)段及第一百一十八(e)(i)段的要求, 上市实体不应该于有关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和披露于收购中所取得的勘探及评估资产的总账面值和累计摊销额。

此外, 上市实体于编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时, 不应把收购中所转让的不涉及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代价包括在内。有关财务报表中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存在重大错报及不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七号 - 现金流量表》第一段及第四十三段的要求。

基于检讨委员会的建议, 财务汇报局已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四十九条向该上市实体发出通知, 要求该实体纠正有关《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的不遵从事宜。该实体应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八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第四十二段的要求,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 作出前期调整以重列期初余额及前期比较金额。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应于企业合并当日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从而正确地就收购事项所产生的商誉进行确认及计量。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李大壮，银紫荆星章，OM，太平绅士及成员陈嘉龄先生、周雪凤女士、刘殖强教授及黄慧群女士。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